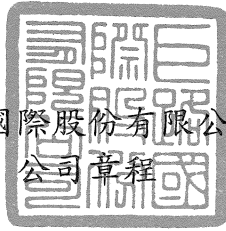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Luma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九、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三十二、JA02990 其他（閥類）修理業。

三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另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

- 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之。
-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數額中百分之十以上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建國

